

免附診斷證明聲明書

本人 於本次至 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
前，確實於立本聲明書前有至 醫院
之 科有三個月內就診之事實，請准給予身心障礙鑑定表，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至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補開立診斷證明書。

立書人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=====以下由鑑定醫院填寫=====

經查申請人 ， 年 月 日於本院鑑定，申請日前

已有本院 科三個月內就診紀錄，得免檢附診斷證明書。

本院未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 ， 請協助檢附診斷證明書。

醫院（章）：

確認者職稱：

確認者（簽章）：